— 1 —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一、组织性质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
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是学校
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
二、组织宗旨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
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
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开
展形式多样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促进同学德
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
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观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三、基本任务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
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、跟党走；
面向全体同学，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听取、收集同学
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
和现实困难，及时反馈学校，帮助有效解决。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接受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和上
级学联的双重指导，以章程为工作依据，坚持从严治会。

— 2 —
第二章 会员
一、会员组成
凡在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的中国学生均为本会会员。
二、基本权利
本会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
评；有权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；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及本
章程所规定的的其他权利。
三、基本义务
本会会员须遵守本章程，执行相关决议，完成各项任务。
第三章 权力机构
一、学生代表大会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
机构。
（一）召开周期
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，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
上每年召开 1 次。
（二）主要职权
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职权包括：制定或修订组织章程；听取、
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；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；征求广大同
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，
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，参与学校治理；讨论和决定
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（三）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

— 3 —
1. 代表的产生
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，学院学生会选举
产生，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%，
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、年级及主要社团，其中非校、学院学
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%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
体现广泛性。
2. 代表的权利及义务
（1）代表的权利：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
序，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享有表决权；享有
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，
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；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、
批评和实行监督。
（2）代表的义务：积极行使代表权利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
按时参加相关会议；认真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
校治理的能力；密切联系学生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；监督学
生会开展工作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。
二、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
成立学生会委员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。
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负责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
会组织工作、召集学生代表大会、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
员调整事项、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等重大事项。

— 4 —
第四章 执行机构
一、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校级学生代表大会的执
行机构。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，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。除主
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主席团须由
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院
党总支同意，由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
认。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，并经同级党委批准，报上级学联
组织备案。
二、主席团的职权包括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
决议、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、批准
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。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。学生
会组织可结合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，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
并对其负责。
三、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，学
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，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
志愿者，吸收同学参加，因事用人、事完人散。
四、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，重点抓好学生会
举办各项活动、发布重要信息、开展对外联络、使用经费物资等
事项的审核管理，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。
第五章 基层组织
一、建立学生会“学校、学院、班级”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学院学生会和班级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接受校级学生会

— 5 —
的指导；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，学院学生会
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，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
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。
二、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，成员不超过3人，主席团由学
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、经二级学
院团委同意，由学院党总支确定。
三、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
全部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；校级学生会负责对学院学
生会工作的考核，考核结果进行公开。
第六章 工作人员
一、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理想信念
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
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
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学生会工
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
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
广大同学进行选拔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，确保广大同
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。
二、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，主席团成员不超
过5人，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，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2-3人，工作
人员不超过6人。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-30人，主席团成
员不超过3人。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
何职务。学生会确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，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

— 6 —
方式招募志愿者，吸收同学参加，因事用人、事完人散。校级学
生会工作人员由二级学院团委推荐，经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
后确定，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%。学
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、经二级学院团委同意，
由学院党总支确定。
三、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
共同参与的评议会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
向评议会述职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
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建立以服
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时，依据
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对于达不到
学业要求标准的、考核不合格的、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、出现违
反校规校纪、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，
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、免职或罢免。
第七章 从严治会
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，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、接受管
理。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，强化群众意识、责
任意识和奉献意识，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。学生会组织
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，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。校团委建
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于学生会组织及
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， 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，按规定和程序
及时予以处理。

— 7 —
第八章 附则
一、章程解释权归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。
二、章程自顺德职业技术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
效。